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3月30日 第1280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家事專業調解成效受好評 將再擴大試行一年
刑事智財案件研習 名師登場
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拜會
2.3 林錫堯／行政規則之種類與法效力
4 范秘書長視察加強調解試辦情形
非行少年事件處遇 同堂切磋
台中地院舉辦司法行政役管理觀摩

4月1日起再增加五所試行法院

家事專業調解成效受好評 將再擴大試行一年

臺北、士林、板橋、新竹、臺中、屏東外 另擇定苗栗、雲林、臺南、高雄及基隆地院試行調解

【本刊訊】司法院自民國94年4月1日開始試行之「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專業調解程序」，將於95年3月31日試行期滿後，繼續試行一年，並增加五所試行法院。

地方法院試行家事事件專業調解目的，在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自主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而能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係司法院推動「家事事件之解決應以家庭和諧及子女最佳利益爲前提」政策之重要實踐內容。

由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之試行一年期間各地方法院調解事件終結情形統計數據顯示，採行專家調解所獲得之成效優於傳統民事調解之成效。又依臺北、士林、板橋、新竹、臺中、屏東地院等六所試行法院針對調解服務回收之問卷調查結果，當事人對於由心理師、社工師、諮商師爲調解委員之專業調解程序反應良好，大多數均認爲有助於兩造間爭議問題之溝通。

此外，司法院於95年3月13日所召開之「家事事件試行專業調解檢討會議」，與會之內政部兒童局代表、6所試行法院承辦家事調解業務之庭長、審判長、法官亦均肯定家事專業調解之功能。司法院有鑑於此，雖初步評估有全面施行家事專業調解制度之必要及實益，但爲求審愼並繼續檢討改進，使制度更爲周全，乃決定再試行一年，並衡量各地院現有人力、資源及地域性，復徵得兒童局同意繼續補助經費後，在原試行之6所地方法院外，再擇定苗栗、雲林、臺南、高雄及基隆地方法院參與試行，期滿後將評估11所試行法院之成效，做爲未來改進專業調解業務之參考。

爲因應該項制度繼續試辦，司法院除參酌前開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外，並在「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增加有關法院應使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開始前，有知悉調解事件內容機會之規定，製作「地方法院家事調解事件篩選審核單」供法官參考，使法官於辦理家事調解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另外司法院也修正家事事件調解制度簡介、調解服務問卷，使簡介及問卷的內容更加簡單、清楚，讓當事人能夠透過簡介知悉、了解該制度並進而願意利用該制度解決家事紛爭，也期望透過問卷的回收，瞭解當事人對於制度的看法，做爲改進之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拜會

洽談簽署台越司法互助協定可行性

【本刊訊】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黎英慶（Le Anh Khanh）一行6人應邀訪台，本月28日拜會司法院，洽談簽署「台越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可行性，司法院由副秘書長黃文鑾於三樓貴賓室接見（圖右），民事廳李彥文廳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少家廳林雅鋒廳長及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等陪同列席。



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隸屬於越南總理府，委員會成員包括越南總理府、外交、財政、貿易、計畫投資、關稅總局、中央銀行、司法、公安等部司長或副司長，係越南政府對台灣事務之專責機構。鑒於台越交流日益密切，衍生諸多民、刑事問題，此行越南司法部國際條約司副司長協同訪問拜會，盼瞭解兩國洽簽協定之可行性，以保障兩國人民權益。雙方對問題作充分溝通，相談甚歡。

與全球接軌

刑事智財案件研習 名師登場

提供法官瞭解國際智慧財產犯罪最新趨勢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供承辦刑事智慧財產案件法官進一步瞭解國際智慧財產犯罪新趨勢及案件審理方式，俾能妥適審理該類型犯罪案件，特於3月15日至17日舉辦「刑事智慧財產案件研習會」，邀請承辦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30多人參加研習。

本研習會特敦聘美國北加州地區聯邦法院佛格（FOGEL）法官發表三場專題演講、政大智慧財產研究所馮震宇教授講授「世貿協定架構下之智財貿易協定」、孫遠釗教授講授「國際智慧財產犯罪新趨勢」。

佛格法官係美國哈佛大學博士，1998年被任命爲聯邦區域法院法官，並自2003年起在美國史丹福大學擔任訴訟心理學講座，學驗俱豐，其於演講中詳細分析智慧財產案件需要較迅速的司法審判，如未能迅速審判，權利人或其相對人均可能發生鉅大或難以回復之損害。有豐富審判經驗、特別之科技及智慧財產法律研習之法官，對於智慧財產案件自然較易掌握案情，進而達成迅速且有效率審判之需求。

同時，承辦法官對於科技及智慧財產法律之熟悉，有助於作出眞正顧及當事人權益之最適當判決，且專業化有助於法官在不同個案中之判斷一致性，有助於智慧財產公共政策之發展。至於司法審判結果的可預測性，更有助於提升以司法途徑作爲權利保護之信心，同時創造更多投資及經濟發展。佛格法官舉實際案例比較世界各國處理網路犯罪，並研析美國智慧財產犯罪之實務運作情形，供與會法官辦理審判業務之參考。

佛格法官並介紹美國法院對於案件管理作法，表示案件管理目標，在杜絕或減免不必要之遲延，杜絕或減免過度之花費，提供公平、即時、有效率之案件處理，以促進經濟蓬勃發展，並舉聖塔克拉拉（Santa Clara）法院之案件管理爲例，介紹美國法院案件處理程序，兼述多重解決爭端方式，提供借鏡。

另馮教授闡述「WTO的緣起與架構」、「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規範內容」、「世界貿易組織與TRIPS」、「保護著作權的重要國際公約」及「其他保護智財權的國際條約」；孫教授介紹「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重點」，就「程序正義與對抗式訴訟」、「國際規範與國內法規的競合」、「最惠國與國民待遇原則」、「國際規範的相互競合」進行深度剖析，最後以國際司法合作與競爭的時代已經到來，我國無從自外於國際社會的互動與壓力，宜妥爲因應作結論。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3月28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81點及該要點附件「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

●司法院95年3月24日修正「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附件。

●司法院95年3月24日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5條條文。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9次會議重要指示

鼓勵退休法官投入調解委員陣容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9次會議，3月21日舉行，會中秘書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積極研擬調解委員倫理規範，供調解委員遵循。

2、有關法院庭務員、錄事職缺裁改爲書記官之整體規劃，請人事處督導各法院作最適當之調整，提升法院人力素質。

3、爲因應明年高雄少年法院家事大樓將完工啓用，請少年及家事廳積極規劃家事法官遴選培訓，以貫徹專業化理念。

4、關於法務部研議中之民法繼承制度，擬由原則上概括繼承修正爲限定繼承，本院是否贊同，請研究評估。

5、請司法行政廳儘快將擬抽出先行立法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例如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等）彙整相關廳處意見後提出討論。

6、關於律師轉任法官所遇到的問題，例如迴避制度，請人事處克服困難，適當處理，以引進優秀人才。

7、請民事廳將朱錦娟庭長、黃綠星庭長及蕭廣政院長等3位資深法官願意加入調解委員行列之相關資訊登載司法周刊，以鼓勵更多退休法官投入調解委員陣容。